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钱伟琛	联系电话：021-20262003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欣	联系电话：021-202620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5 年 4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进行了针对 2015 年度的现场检查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5 年东方电气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公司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5 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	经核查，2015 年东方电气董事、监事、高级

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审阅了公司内控制度相关的基本文件，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在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运行规范。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5 年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针对媒体刊登的《商务部回应“比港项目被叫停” 敦促希腊维护中企权利》的文章，及时与公司核实情况，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刊登澄清公告，“未有与希腊 DTX 的太阳能合作项目，也没有向该项目注资 20 亿欧元。”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 年度未发生所列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按规定执行。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下滑 71.03%，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发电设备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及销量均有所下降，导致 2015 年度营业收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入下降，毛利额减少，加之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原因，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 项目组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具专项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并将向上交所进行报送。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所列情形。
18、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按月度获得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数据，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
19、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按月度获得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台账等），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东方电气 2015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半年报、季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可转换转股等相关公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5 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18 亿元，同比下滑 7.73%，实现营业利润 3.84 亿元，同比下滑 71.03%，实现利润总额 5.33 亿元，同比下滑 64.53%，

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 亿元，同比下滑 65.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作为正在履行东方电气 2015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针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拟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将相关检查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钱伟琛

钱伟琛

年 月 日

徐 欣

徐 欣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